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A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12	013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含)至2023年4月25日(含)。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2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N≥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

通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客服电话	网址	注册地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95559	www.bankcomm.com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95561	www.cib.com.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澍	95599	www.abchina.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华	95571	www.foundersc.com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纳沙	95536	www.guosen.com.cn/gz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志勇	956066	www.ewww.com.c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	95565	www.cmschina.com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95548	www.cs.ecitic.co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95587	www.csc108.com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	95553	www.htsec.com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炎勋	95517	www.essence.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洋	95584	www.hx168.com.cn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陈佳春	95548	sd.citics.com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	95538	www.zts.com.cn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严亦斌	95564	www.lxqz.com.cn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胡伏云	95548	www.gzs.com.cn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珺	95188-8	www.fund123.cn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实	95021	www.1234567.com.cn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刚	400-055-5728	www.hcfunds.com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陶怡	021-20435200	www.howbuy.com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强	952555	www.iijin.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邹保威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简梦雯	400-799-1888	www.windmoney.com.c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翔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张皓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e-futur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白涛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科	95510	www.sinosig.com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